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 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云龙”），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持股 80.0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纵横云龙股权融资本金 4,950.00 万元及按年化 7.5%计算的回购价款利息。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6 月 5 日，纵横云龙就股权融资事宜与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向纵横云龙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纵横云龙按在交割前的估值人民币 2.93 亿元计算，向纵横云龙投资人民币 4,950.00 万元，其中投入纵横云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846.00 万元，其余投资款人民币 4104.00 万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进入纵横云龙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纵横云龙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846.00 万元，纵横股份持有纵横云龙 68.42%股权，投资人持有纵横云龙公司 14.47%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持有纵横云龙 17.11% 股权。

《股东协议》约定了在触发约定的回购事项后, 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云龙对投资人持有的纵横云龙股权进行回购, 纵横云龙未完成回购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股份及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进行回购。因此本次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约定构成由纵横股份为纵横云龙的股权回购提供担保, 同时亦构成纵横云龙接受关联方任斌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纵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且纵横云龙其他股东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因此本次纵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纵横云龙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11 楼

4、法定代表人: 任斌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7、主要业务: 纵横云龙主要从事百公斤级以上“云龙”系列中大型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测试、服务, 产品重点面向国际市场并兼顾国内各领域应用场景。截至 2025 年 4 月, 纵横云龙已经完成两型大型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研发, 正开展相关新产品研发、科研测试、资质申报及市场拓展等相关工作, 未来有望成为纵横股份重要新业务增长点。

8、股权结构: 纵横股份持股 80%; 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53.47	9,696.82
负债总额	9,039.61	9,6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7	-91.83
	2024 年 1 月-12 月	2025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18.87	0.00
净利润	-847.73	-605.70

10、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1、不存在影响纵横云龙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纵横云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纵横云龙、纵横股份、任斌等相关方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股权融资事宜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和回购权、承诺、终止和清算等条款。其中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约定具体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的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不时地向纵横云龙及/或纵横股份及/或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及回购通知的要求购买、回购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纵横云龙股权（“回购份额”），并以现金方式按时支付完毕协议款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

2、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回购通知后根据回购通知的要求向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购买、回购其持有的回购份额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触发任一回购条款，投资人应首先要求纵横云龙通过减资的方式完成回购义务；如纵横云龙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足额完成回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再要求纵横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如纵横股份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足额完成回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继续要求纵横股份实控人任斌先生承担回购义务且任斌先生应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回购义务。

3、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如下金额向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支付回购及/或购买其回购份额对应的减资收益及/或出售对价（“回购价款”）：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回购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其适用的每单位回购价格，并扣减该投资人就回购份额已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款（如有）。

投资人的每单位回购价格为其适用的投资人认购价格加上按 7.5%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每单位回购价格 = 投资人认购价格 $\times (1+7.5\% \times n)$ ，其中 n 为交割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

综上，根据协议内容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回购顺序，本次纵横云龙股权融资事宜构成了纵横股份对纵横云龙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纵横云龙接受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为股权回购事宜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纵横云龙作为控股子公司未向纵横股份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纵横云龙单方面接受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提供的担保，未向任斌先生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纵横云龙为纵横股份拓展新兴业务市场，从原有中小无人机领域拓展至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领域所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鉴于纵横云龙当前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重要阶段，为解决纵横云龙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需求，纵横云龙及相关方此次与投资人达成协议开展股权融资。因此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系为了确保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纵横云龙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单方面提供的关联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有利于本次融资交易的达成。相关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均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7.42%、33.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